

## **「Chill 分期」首次經電子銀行成功申請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適用特選客戶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延後或提前完結之推廣期內（「推廣期」）透過本計劃申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之建行（亞洲）「Chill 分期」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2. **計劃要求及獎賞** —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期間未曾經手機/網上申請「Chill 分期」簽賬分期計劃或「越簽越 FUN」簽賬分期計劃之客戶，於推廣期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符合以下簽賬分期金額，可獲取以下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只限首 500 筆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之合資格申請。

簽賬分期金額	現金回贈金額
HKD1,000 - HKD8,999	HKD50
HKD9,000 - HKD29,999	HKD100
HKD30,000 - HKD49,999	HKD300
HKD50,000 - HKD99,999	HKD500
HKD100,000 或以上	HKD1,000

3. **通知** — 首次經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顯示在閣下之月結單上。
4. **限制** — 每位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乙次。還款期至少為 12 個月或以上方合資格享有獎賞。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之簽賬將根據最早申請之分期金額計算。如於同一日進行多於一項簽賬分期申請，則以較大金額之申請計算。獲贈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時，簽賬分期計劃必須仍然有效。若合資格客戶選擇提早清還或取消分期計劃，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回贈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及/或作現金提取，亦不得轉讓。現金回贈金額若以任何形式作現金提取或轉賬至其他戶口，將會引起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5.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糾紛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6. **免責聲明** — 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之有效性及使用均受制於供應商指定的使用指示及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本行將不會就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之使用及權限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使用手機/網上銀行遞交申請禮品之糾紛及投訴，需由閣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7. **英文版為準**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L0724B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